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定价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设机构以簿记建档或询价方式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簿记建档，是指创设机构确定费率区间后，投资者发出申购要约，由创设机构记录投资者提交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认购费率及数量意愿，按约定方式确定最终费率和名义本金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询价，是指创设机构通过与特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费率后，投资者发出申购要约，由创设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数量意愿进行配售的行为。

同一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只能存在一个最终确定的费率。

第三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定价应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第四条 创设参与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第二章 创设参与方要求

第五条 创设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在创设说明书等文件中确定创设安排；
- (二) 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区间，或确定询价费率；
- (三) 记录投资者申购费率及对应数量意愿；
- (四) 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定价和配售操作；
- (五) 完整记录创设过程，并对创设过程中做出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说明；
- (六) 组织开展创设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创设机构应明确具体部门和岗位负责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决策机制、风控机制及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创设过程中的业务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七条 投资者应按照创设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创设安排，参与申购、缴款等工作。

投资者应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和交易前完成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与者相关备案，并完成《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签署和备案。

第八条 创设机构和投资者应妥善保存各自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各环节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创设说明书、申购要约、询价记录、沟通邮件、电话录音、集体决策过程记录（如有）等，不得为规避内外部信息留存要求，使用个人通讯设施沟通后再进行形式留痕。音频信息应至少保存至当期信

用风险缓释凭证到期后的第二年年末，电子信息及其他书面信息应至少保存至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到期后的第五年年末。

创设机构和投资者使用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提供的创设系统的，应确保相关系统支持对创设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记录，支持对所记录信息进行查询调阅。

第九条 任何机构及个人在创设期间应遵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实施干扰或操纵市场定价、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创设机构应严格按照创设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的创设方式确定创设要素，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蓄意干涉或操纵创设要素。

第三章 创设业务流程

第十条 创设机构应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信息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创设销售。创设说明书中涉及创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创设机构、创设场所、创设流程等相关安排；
- (二) 参考实体、参考债务（如有）相关要素；
- (三) 定价具体原则及方式；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创设机构完成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息披露后，应在创设前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配发产品代码和产品简称。

第十二条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创设的，创设机构应提前向

投资者做好推介工作，与潜在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簿记建档定价区间。

第十三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应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约定的定价方式进行创设。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创设的，创设机构按照信用保护费费率从高到低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创设金额为止。

采用询价方式创设的，创设机构应在创设说明书等文件中明确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及创设金额的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创设机构应对每个投资者进行单独配售。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计划创设金额。

其中，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产品名义申购的，创设机构应对每只资管产品进行单独配售。每只资管产品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计划创设金额。

第十五条 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创设机构内部集体议定并做好书面记录，可以不予配售：

- (一) 未完成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关参与者备案；
- (二) 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
- (三) 近一年存在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记录或者违反诚信记录；
- (四) 申购金额超过该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计划创设金额；

(五)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六) 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或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十六条 创设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支付违约等情况可能影响正常创设的，创设机构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创设机构进行应急处置需要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配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提交应急处置申请。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及时受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留档。

第十七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结果确定后，创设机构应通过信息披露等方式告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最终费率和金额，并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通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费率及其获配金额。

第十八条 创设机构向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投资者应按约定及时完成支付。

第四章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与债券发行联动创设

第十九条 创设机构可以在参考债务发行阶段同步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参考债务发行（以下称与债券发行联动创设）。与债券发行联动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应当采用簿记建档方式进行创设定价。

第二十条 与债券发行联动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预配售阶段，创设机构确定创设

费率和投资者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正式配售阶段，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债券发行结果，匹配形成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正式获配名义本金金额。

第二十一条 在预配售阶段，创设机构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投资者应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参考债务，申购参考债务金额应不少于其获配的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预配售结果确定后，创设机构应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其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第二十二条 在预配售阶段，创设机构可以设置超过参考债务发行金额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计划创设名义本金上限（以下称超额预配售）。

超额预配售模式下，单一投资者的预配售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参考债务发行金额。创设机构应在创设说明书中明确超额预配售有关约定安排，并提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存在超配的可能性。

第二十三条 在正式配售阶段，登记托管机构对获得预配售投资者的参考债务发行结果和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方式如下：

（一）对于参考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二）对于参考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参考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正式配售结果确定后，创设机构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各投资者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启动创设前，若发生参考债务取消发行等情形，创设机构可取消创设，并将取消创设事项及相关说明在原创设日前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与债券发行联动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不得在创设说明书、申购要约等文件中出现事先约定参考债务发行利率等影响参考实体或参考债务市场化定价的内容。

第五章 创设现场

第二十六条 本章关于创设现场有关要求仅适用于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创设定价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第二十七条 创设机构选定的创设场所应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

第二十八条 创设现场应具备完善可靠的记录系统，所配备的记录系统应支持对创设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记录，支持对所记录信息进行查询调阅。记录系统可以使用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提供的创设系统。

第二十九条 创设机构应在创设现场设置专用通讯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等，保障创设业务正常进

行。

创设现场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全部通过现场所设置的专用通讯工具进行，由创设机构做好记录及说明。

第三十条 创设机构应对创设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现场秩序。

(一) 创设业务开始前，创设机构应明确现场参与人员，并保留相关人员进出创设现场的登记记录。

(二) 创设期间，非创设现场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若确有必要，须经创设机构指定的创设现场负责人同意，同时记录进入理由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创设机构应加强创设现场的文档管理。创设期间，相关文档禁止带出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六章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第三十二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遵守监管部门及交易商协会有关业务要求，支持对创设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记录，支持对所记录信息进行查询调阅，加强系统使用机构和个人的业务权限管理，实现配售规则透明且全程留痕，并持续完善创设系统功能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在首次提供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进行信息登记，说明系统功能、运维保障、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应急处置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制定完善的系统信

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系统支持，防范业务数据流失和信息泄露。

第三十五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系统应急处置安排，并向市场披露操作指南。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确保通讯线路畅通和设备运行正常。创设期间出现系统通讯中断、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创设机构可以通过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急预案进行操作。

第三十六条 创设期间，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安排系统运维人员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如遇创设系统运行故障，系统运维人员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创设现场，并在故障排除后立即离开创设现场。

第三十七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加强对内部人员管理，建立与创设业务相关的业务防火墙和人员回避机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创设相关业务信息。

第三十八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应按日向交易商协会报送前一工作日的创设数据等相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有义务配合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为交易商协会针对市场参与者进行检查调查的数据调取提供支持。

第四十条 创设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发现创设机构、投资者等相关方存在涉嫌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